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文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4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5694號、113年度偵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曹文元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手機門號等資料，渠等再以此門號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其可預見如此，竟仍基於縱此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8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某遠傳電信門市，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後，隨即在門市外，以每支門號新臺幣200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上開門號SIM卡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開門號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分別以0000000000號門號綁定OPEN錢包（編號GIZ0000000000000000）、三中東區百貨會員（編號0000000）帳戶，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佯以中華電信客服之名義，分別以不詳門號傳送簡訊予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得在網站上登錄信用卡資料（含卡號、安全碼、有效期限）以獲取回饋，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

01 指示填寫，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渠等所填寫之信用卡資料綁
02 定前開帳戶，進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盜刷如附表所示金
03 額。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查獲，因認係犯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嫌。

06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
07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且並於對簡易判決
09 之上訴，有所準用，同法第364條、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
10 定。又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
11 理，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12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逕依第
13 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4 三、經查，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予以
15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業於提起上訴後之113年8月7
16 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7 95頁），此自為原審所無從審酌，然因對已歿之被告為實體
18 判決，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通常程序不
19 經言詞辯論，自為第一審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1 項前段、第452條、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5 法官 黃瑞成
26 法官 蔡宗儒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郵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寄送簡訊予告訴人之詐騙時間	告訴人遭盜刷之信用卡	綁定之電子支付帳戶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楊侑慈	112年6月9日上午9時35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OPEN錢包(編號GIZO000000000000)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4分許	1萬元	交易成功
2	林樹華	112年5月30日上午某時許	台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三中東區百貨會員(編號0000000)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3分許	2,952元	交易成功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9分許	4萬3,050元	交易失敗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	1萬7,220元	交易失敗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3分許	4,560元	交易失敗